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2、转股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拟赎回的价格以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第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票)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间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赎回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充分论证,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6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26元/股,后因公司前期回购注销股权、权益分配以及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对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9,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增发”),本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9,909,50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当期转股的可转债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吋。  
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与转股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息可偿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上次付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前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票)。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上次付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前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五个交易日按照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6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账日,“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后的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召开方式  
1、召开场所:公司董秘办  
2、召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5、公告披露网址:www.cninfo.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买卖“科利转债”的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前,“科利转债”的转股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申请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申请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须是1股的整数倍,且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予转股公司可转债转股当日或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未转股可转债。  
(三)当日买进的“科利转债”公司债券当日即可申请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利。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票)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间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间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8.7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6.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6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科利转债”提前赎回安排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部分),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形时,公司将按前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一、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发生时:P1=(P0+A×k)/(1+n+k)  
二、上述转股价格:PI=P0  
三、上述三项同时发生时:P1=(P0-D+A×k)/(1+n+k)  
以上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股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总额,D为现金股利总额,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上述转股价格或现金股利调整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生效时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至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调整日或之前,则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转股。  
公司可能发生非公开发行、公司合并、分立及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增加/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进行转股时,除在证券交易所公告涉及转股事宜外,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26元/股,后因公司前期回购注销股权、权益分配以及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对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9,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增发”),本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9,909,50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雪峰 公告编号:2026-056

##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更改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6: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木桥街街道双社区翰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朝晖先生  
6、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实际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688人,代表股份712,649,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438,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3人,代表股份56,210,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6人,代表股份121,486,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5,275,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3人,代表股份56,210,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6%。

8、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宏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706,162,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7%;  
反对6,208,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1%;

弃权2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5,246,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0%;  
反对1,175,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

弃权2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14,081,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52%;  
反对1,71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1%;  
弃权2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

表决结果:通过。  
3、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703,179,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11%;  
反对9,363,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5%;  
弃权1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2,567,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3%;  
反对9,443,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3%;  
弃权6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6,621,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2%;  
反对5,76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9%;  
弃权2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选聘陈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5,458,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84%;  
反对5,76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92%;

弃权270,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  
表决结果: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6,621,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6%;  
反对1,175,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9%;  
弃权2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15,51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31%;  
反对5,17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7%;  
弃权189,2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1%。

表决结果:通过,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关于补选刘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706,84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7%;  
反对5,61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0%;  
弃权187,2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115,68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1%;  
反对5,61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29%;  
反对1,876,2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

表决结果:通过,刘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6,162,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9%;  
反对6,165,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3%;  
弃权18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选聘陈先生为景峰医药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06,689,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可转债赎回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当期转股的可转债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吋。  
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与转股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息可偿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上次付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前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票)。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上次付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前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可转债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票)。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上次付息年度届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前次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五个交易日按照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6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账日,“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后的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召开方式  
1、召开场所:公司董秘办  
2、召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5、公告披露网址:www.cninfo.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买卖“科利转债”的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前,“科利转债”的转股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申请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申请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须是1股的整数倍,且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予转股公司可转债转股当日或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未转股可转债。  
(三)当日买进的“科利转债”公司债券当日即可申请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利。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票)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间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间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1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将“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的方式,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0.697759元(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7759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符合“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和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370,682,322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7,528,300股)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0,589,241.32元=7,343,154,022股×0.06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40,589,241.32元÷7,370,682,322股=0.0597759元(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697759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775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路68号1号楼  
咨询联系人:陈露  
咨询电话:021-50818008  
传真电话:021-5081800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